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基建〔2020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基建处干部廉洁自律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《河海大学基建处干部廉洁自律管理规定》经处务会审核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基建处干部廉洁自律管理规定

基建处

2020年8月21日

附件

河海大学基建处干部廉洁自律管理规定

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促进基建处干部的廉洁自律，树立勤政廉政的良好风气，根据中共中央、教育部党组、学校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，结合本处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第一条 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。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。

第二条 严格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手册》及校党委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，以身作则，勤政廉政，率先垂范，带头做廉洁自律的表率。

第三条 严格执行财务审计制度。严禁私设小金库，不准用公款吃喝玩乐，不准挪用公款，依法接受审计监督。

第四条 严禁利用职权谋取私利。工程建设管理、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优惠条件都应体现在价格、质量和学校整体利益上，不准弄虚作假、欺上瞒下，谋取个人利益。

第五条 不准介绍或帮助配偶、子女、亲属参与与建设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、材料、工程分包、劳务等经济活动。

第六条 不准接受和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其他娱乐活动；不准接受下属科室和部门以各种名目赠送的礼金、礼品、有价证券及其他财物。

第七条 不准接受任何形式的回扣和馈赠，在无法拒绝时应立即报告，并如实上交学校纪委。

第八条 不准利用施工队伍装修个人的住房、办公室、制作家具等；不准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装修个人的住房、办公室、制作家具等。

第九条 干部本人及亲属不准在与工程建设工作有业务关系的承包商、供应商、监理公司等单位中兼职、参股。

第十条 不得擅自与工程承包单位就工程承包、工程费用、材料设备供应、工程变更、工程验收、工程质量、工程签证、工程决算审核等与工程相关的问题进行私下商谈。

第十一条 严格接待制度。接待兄弟高校或相关部门，经处领导同意后，由办公室统一按学校接待规定进行安排。

第十二条 积极履行职责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杜绝办事拖拉、推诿扯皮的不良风气。

第十三条 基建处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，自觉接受监督。对违反本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基建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基建处干部廉洁自律管理规定》（河海基建〔2014〕10号）即行废止。

河海大学基建处

2020年8月21日印发

录入： 颜 庆

校对： 徐 辉